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初审意见

2024年7月12日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吾祠乡政府和3名专家对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申请进入龙岩市“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进行现场初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查验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初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1.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齐全。
2. 近三年内未受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3. 矿山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4. 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大于三年。
5. 矿区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矿地关系和谐。
6. 本矿山能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等进行了功能分区，标示牌、提示牌、安全警示牌制作较规范、清晰、醒目。
7. 矿区采矿方法、开拓运输方案严格按照设计执行；采区回采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涉及选矿回收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自评估报告

1. 补充与周边矿区关系示意图、交通位置图、矿区地质略图。

2. 对标自评章节内容简单，没有说明扣分的项目及理由。

(二) 实地检查

1. 矿区道路已硬化，但部分损坏不平整需修缮；道路两侧及边坡需进一步绿化美化；矿区截排水系统、沉淀池需进一步完善；临时堆矿场需采取防治措施；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环境需进一步完善绿化美化。

2. 矿区实行“边开采、边治理”，按规定完成了年度治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土地复垦工作，但局部区域复绿效果较差，与周围环境不够协调。

4. 矿区建立了完善的地采矿山“六大系统”，主要敏感区域设有视频监控设施，基本实现了视频监控全覆盖，目前沉淀池暂未纳入实时视频监控。

5. 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较薄弱，需进一步加强完善。

三、初审结论

对照龙岩市绿色矿山创建库申报条件和现场核查评分标准，专家组认为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符合进入市级创建库条件，评分为 84.75 分，同意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时，矿山应结合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自评估报告，加强现场整改，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组长：王庆庭

成员：黄俊才、刘大盛



2024 年 7 月 12 日